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教务字〔2020〕 14 号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辅修专业（学位）教育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西财经大学辅修专业（学位）教育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已经学校 2020 年 7 月 16 日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江西财经大学辅修专业（学位）教育 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为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复合型人才需求，满足学有余力学生学习需要，学校决定在专业（学位）教育的基础上推行主辅修制，允许学生在学习主修专业的同时，根据个人兴趣及发展需要修读辅修专业（学位）。为进一步提高辅修专业（学位）培养质量和充分满足学生个性化需求，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历证书有关事项的通知》（教学厅函〔2014〕14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和《江西财经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分制管理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江财教务字〔2018〕17号）要求，特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开设范围及条件

第一条 辅修学士学位教育是指在修读原学科门类某专业的基础上，选修另一学科门类某专业主干课程。

第二条 辅修专业教育是指在修读原学科门类某专业的基础上，选修相同学科门类另一专业的主干课程。

第三条 我校已有毕业生且正在招生的专业均可开设辅修专业教育，已有三届以上毕业生的专业可开设辅修学位教育。

第四条 基本修读条件

1. 学有余力的本校在读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2. 成绩条件：

(1) 辅修专业：所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 70 分；

(2) 辅修学位：所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 70 分，且在校英语必修课成绩加权平均不低于 70 分或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在 425 分以上。

第二章 申请程序

第五条 辅修专业（学位）申请及审批工作原则上安排在学生在校第二学期进行。

第六条 每个学生只允许申请修读一个辅修专业或辅修学位，修读期间无特殊情况不得变更。

第七条 申请程序

1. 符合基本修读条件的学生提出修读申请，教务处对其基本条件负责审核；

2. 辅修专业（学位）所在学院根据专业要求审核学生修读资格；

3. 获准修读辅修专业（学位）的学生，应根据《江西财经大学专业（学位）收费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缴纳学费。缴费后方能开始修读辅修课程。

第三章 课程修读

第八条 修读计划。各开设专业制定各自辅修专业（学位）人才培养方案，并按照 2 学年四个学期进度制定教学计划。在按期缴清学费前提下，允许学生弹性安排学习进度，在主修专业毕业前都可修读辅修专业（学位）课程。

第九条 修读学分和课时

1. 辅修学位教育一般应修读另一学科门类某专业的主干课程 12 门左右，总学分 30~42 学分，总课时为 480~672 学时；

2. 辅修专业教育一般应修读相同学科门类另一专业的主干课程 8 门左右, 总学分为 20~25 学分, 总课时为 320~400 学时。

第十条 课程安排。辅修专业(学位)课程不单独安排教学, 与主修专业课程统一排课。批准修读后, 根据培养方案总学分要求, 修读辅修专业学生每学期允许扩充 6~8 选课学分, 修读辅修学位学生每学期允许扩充 8~10 选课学分。

第十一条 若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学位)教学计划存在相同课程, 则该课程要求在主修专业中修读, 同时计算辅修专业(学位)学分。

第十二条 辅修专业(学位)课程考核和成绩管理按照学校普通本科学生学分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学生修读辅修专业(学位)课程达到规定学分后, 方有资格撰写辅修专业毕业论文。专业(学位)所在学院按照毕业论文要求做好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辅修专业(学位)课程成绩和学分计入总成绩单, 是获得辅修专业证书和辅修学士学位的主要依据。辅修专业(学位)课程成绩不纳入校内评优评先、校内研究生推免和主修专业(学位)毕业所需成绩记录范围。

第四章 收费管理

第十五条 辅修专业(学位)采取收费管理, 收费标准按照《江西财经大学专业(学位)收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辅修专业(学位)学制为 2 学年, 每学年收费一次。学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前两学年)缴清学费。

第五章 退读程序

第十七条 退读程序

1. 学生在修读辅修专业（学位）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坚持修读，应及时办理退读手续；

2. 需退读学生应在每学期选课开始前提出申请，经辅修专业（学位）所在学院批准后报教务处同意；

3. 学校根据收费管理办法退还学费，即根据实际学习时间，自教务处批准之日起，按月计退剩余学费（每学年按 10 月计）。未办理退读手续而擅自中途退读者，仍视为辅修专业（学位）在读生，需继续缴纳学费；

4. 退读学生已获得的辅修专业（学位）课程学习学分列入学生总成绩单。

第十八条 修读期间若未按期缴纳学费，不得参加后续课程学习和考核。

第六章 证书发放

第十九条 辅修专业证书发放条件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准予发放辅修专业证书（辅修专业证书与主修专业学历证书配合使用，不单独作为学历证书使用）：

1. 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
2. 辅修专业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
3. 符合所修辅修专业规定的外语、毕业论文等其它条件。

第二十条 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授予辅修学士学位（在其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辅修学士学位证书）：

1. 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
2. 辅修学士学位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且课程加权平均成绩达到或超过 70 分；

3. 符合所修辅修学位规定的外语、毕业论文等其它条件。

第二十一条 证书发放

1. 辅修专业（学位）的条件审核和学位授予工作与主修专业同期进行。

2. 符合辅修专业证书发放条件者，学校颁发辅修专业证书，并在教育部学信网中注册辅修专业信息。

3. 符合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学校颁发辅修专业证书，并在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中注明辅修学士学位。同时，在教育部学信网中注册辅修专业信息，在教育部学位网备案辅修学士学位信息。

4. 若辅修学士学位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但未达到学士学位规定的加权平均成绩、外语等其它条件，则只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5. 符合辅修专业证书发放条件者或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所获辅修专业证书与主修专业所获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同时发放。未达到条件者，如申请单独领取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后，不得再申请辅修专业证书。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级学生开始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2 日印发